（上接B18版）

标的资产的评估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收购单位名称	评估报告号	评估值	收购股权比例	标的资产交易价
世纪长龙	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苏中资评报字(2014)第2014号	47,213.47	100%	47,000.00

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为47,213.47万元，双方在此基础上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为47,000.00万元。

（一）公司通过向转定对象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世纪长龙100%股权情况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	对价总额	现金支付金额	股份支付金额	股份数
陈瀚海	35,471.56	12,415.04	23,056.51	3,238.27
武汉中科	2,994.97	1,048.24	1,946.73	273.42
无锡中科	2,495.05	873.27	1,621.78	227.78
常德中科	1,999.68	699.89	1,299.79	182.55
厦门拉风	1,808.80	633.08	1,175.72	165.13
上海锦麟	1,552.78	543.47	1,009.31	141.76
陈亮	677.16	237.01	440.16	61.82
合计	47,000.00	16,450.00	30,550.00	4,290.73

2014年10月30日，本公司收到陈瀚海、武汉中科、无锡中科、常德中科、厦门拉风、上海锦麟、陈亮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4,290.73万元，同日，世纪长龙100%股权的标的资产过户到本公司名下。

2014年10月31日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苏公W[2014]B111号）验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共募集股款人民币30,550.00万元，其中计入股本4,290.73万元。

2014年11月5日，本公司完成对世纪长龙原股东所发行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登记手续。

公司前次非公开发行股份4,290.73万股仅涉及以发行股票形式购买世纪长龙100%的股权，未涉及募集资金的实际流入，不存在资金到账时间及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二）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2014年11月19日，本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新股16,519,823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08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149,999,992.84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10,589,427.00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9,410,565.84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14年11月19日汇入公司开立在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塘桥支行账号为80200000369039888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已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4年11月20日出具的《验资报告》（苏公W[2014]B122号）验证。2014年11月21日，公司完成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手续。

2014年11月26日，公司向世纪长龙支付现金16,450.00万元，委托世纪长龙向交易对手支付上述股权收购款，世纪长龙已于12月3日、4日分两次将扣除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7,069.74万元后的股权收购款9,380.26万元支付给交易对手。上述股权收购款中以募集资金支付13,941.06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0.00万元。

（三）该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该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以公司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世纪长龙100%股权。2014年10月30日，世纪长龙股权已全部变更登记至本公司名下，变更后，世纪长龙已变成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该次募集资金使用未发生变更，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不存在差异，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对外转让或置换，也无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情况。

世纪长龙重组基准日（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8,178.32万元，交割基准日（2014年10月31日）净资产为22,521.75万元（未经审计），较重组基准日净资产增加了4,343.43万元，增幅为23.89%，增长的主要原因为世纪长龙经营实现净利润所致。根据本公司与与陈瀚海、陈亮、厦门拉风签订的《利润补偿协议》，进行补偿测算的对象为本公司注入世纪长龙100%股权，2014年、2015年和2016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4,500万元、5,850万元、7,605万元。2014年1-10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未经审计的净利润为4,241.18万元，占全年承诺净利润的94.25%

八、上网公告附件：

1.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鉴证报告。

附表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8日

附表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时间：2014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8,199.3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48,199.3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2011年度	35,967.49
		2012年度	12,231.8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比例	—	2013年度	0.00
		2014年1-9月	0.00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承诺投资总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总额	实际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1	多种纤维混合纺纱项目	多种纤维混合纺纱项目	26,710.20	26,710.20	26,710.20	26,710.20	26,710.20	26,710.20	0.00	100.00%
2	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	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	0.00	20,100.00	20,100.00	0.00	20,100.00	20,100.00	0.00	100.00%
3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0.00	1389.10	1389.10	0.00	1389.10	1389.10	0.00	100.00%
	合计	—	26,710.20	48,199.30	48,199.30	26,710.20	48,199.30	48,199.30	0.00	—

附表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止时间：2014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净利润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 2011年 净利润	2012年 净利润	2013年 净利润	2014年1-9月 净利润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净利润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1	多种纤维混合纺纱项目	不适用	5,453.00	0.00	0.00	2,187.09	3,677.83	5,864.92	否
	合计	—	5,453.00	0.00	0.00	2,187.09	3,677.83	5,864.92	—

注1：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投项目资金运用计划，募投项目建设期为1年，从第2年开始投入运行，投产后第1年达产率为80%，以后各年均按100%。公司于2011年5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注2：募投项目原定为2012年2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实际于2012年12月达产，项目未能如计划进度完成的主要原因系：募投项目的主要设备均为进口，并且部分为专为本公司定制，导致交货时间比预期的时间晚；在交付过程中，正好碰到欧洲搬运工罢工等事件，导致发运比预计晚；同时新设备在安装、调试过程中的用时也比预计工期有所延长。

注3：未实现承诺效益原因：

1）2013年以来，纺织行业外需持续不振，高端产品的市场需求下降幅度较大，导致公司外贸订单中的高档产品、高附加值的订单情况未有明显改善；

2）由于新产品及高端客户的开发需要一定时间的市场积累，而公司多种纤维混合纺纱项目的开发时间尚短，未能达到预期的市场占有情况；

3）由于高端产品订单未能达到预期数量，公司为充分利用募投项目的剩余产能，生产了中低档产品，导致未能完全实现预期的价格和效益。

证券代码：601599 股票简称：鹿港科技 公告编号：2014-065

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鹿港科技”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2,591.82万股，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钱文龙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的现金按照与其他发行对象相同的认购价格认购相应数量的股份；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候选人陈瀚海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现金按照与其他发行对象相同的认购价格认购相应数量股份。

●公司2014年12月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本次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能否获得前述批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2,591.82万股，其中，钱文龙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的现金按照与其他发行对象相同的认购价格认购相应数量的股份，陈瀚海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现金按照与其他发行对象相同的认购价格认购相应数量的股份，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2亿元，将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互联网影视剧项目及偿还银行贷款，其中互联网影视剧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9亿元，偿还银行贷款拟使用募集资金3亿元。公司已于2014年12月7日分别与钱文龙、陈瀚海签署了《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

钱文龙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瀚海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且为董事会候选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 钱文龙先生，1953年出生，中国国籍，住址为江苏省张家港市塘桥镇鹿苑金桥路，身份证号码为320521195301111****，钱文龙先生最近5年的任职情况如下：

时间	任职公司	职务	任职期间是否与所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2008年5月至2011年5月	鹿港科技	董事长兼总经理	是
2011年6月至今	鹿港科技	董事长	是
2007年11月至今	张家港市大鹿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是

截至目前，钱文龙先生持有公司62,461,86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6.55%，钱文龙先生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张家港市大鹿投资有限公司	955	钱文龙持有35.60%股权	对实业、商业的投资、管理；纺织原料及产品、针纺织品、五金、钢材、建材购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洪泽县鹿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	钱文龙持有46.33%股权	许可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 一般经营项目：无
洪泽县金港贸易有限公司	2,000	洪泽县鹿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60%股权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五金电器、电工电料、建筑材料、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农副产品（除粮食、油茶）购销（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专项审批规定的，须办理审批后方可经营）。*

2. 陈瀚海先生，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50102196811128****，住所为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华林路84号。陈瀚海先生最近5年的任职情况如下：

时间	任职公司	职务	任职期间是否与所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2010年6月-2012年4月	福建世纪长龙影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是
2012年4月-2014年10月	世纪长龙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是
2014年10月至今	世纪长龙影视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是
2012年2月至今	厦门拉风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是
2012年3月至今	海宁狮门影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是
2010年6月至今	上海西岸影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是
2009年12月-2012年2月	海映世纪（福建）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无
2003年8月-2012年9月	安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是
2008年10月-2012年11月	北京柏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是
2004年10月-2012年5月	福建广视传媒有限公司	监事	是

截至目前，陈瀚海直接持有公司32,382,739股，并通过厦门拉风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控制公司1,651,291股，陈瀚海直接和间接控制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9.02%，陈瀚海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厦门拉风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陈瀚海持有60.11%权益	受托管理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不含吸收存款、发放贷款、证券、期货及其他金融业务）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不超过12,591.82万股，其中钱文龙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的现金按照与其他发行对象相同的认购价格认购相应数量的股份，陈瀚海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现金按照与其他发行对象相同的认购价格认购相应数量的股份，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2亿元人民币(含此数)。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随之进行调整。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4年12月9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不低于9.53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市场情况，并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循价格优先原则，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钱文龙、陈瀚海同意接受公司根据竞价结果所确定的最终发行价格且不参与竞价。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随之进行调整。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鹿港科技与钱文龙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 认购数量：

钱文龙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的认购资金按照与其他发行对象相同的认购价格认购相应数量的股份。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认购数量亦随之调整。

2. 认购价格

认购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即不低于9.53元/股，最终发行价格由鹿港科技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后，由发行人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市场情况，并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循价格优先原则，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钱文龙、陈瀚海同意接受发行人根据竞价结果所确定的最终发行价格且不参与竞价。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认购价格亦随之调整。

3. 认购方式

钱文龙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4. 支付方式

钱文龙将按照鹿港科技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一次性将认购资金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

5. 限售期

钱文龙认购的本次发行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6.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成立并在下列条件全部获得满足的前提下方可生效：

(1) 发行人董事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

(2) 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

(3)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

7. 违约责任条款

(1)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本协议。

(2) 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进行的合理费用支出)。

(3) 陈瀚海延迟支付认购资金的，自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共同向陈瀚海出具的缴款通知书规定的缴款期限届满之日起，每延迟一日，陈瀚海应向发行人支付认购资金总额万分之五的滞纳金。滞纳金累计不超过认购资金总额的百分之一点五。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目的

2014年，公司顺利收购世纪长龙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世纪长龙”)，跻身影视文化产业领域，公司拟通过此次再融资实施，将世纪长龙打造成“中国网络剧内容制作第一品牌”。

（二）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有利于增强资本实力，优化资产结构，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七、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批程序

2014年12月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与会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关联交易议案，在审议该等议案时，关联董事钱文龙、黄春洪回避了对该等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且，在董事会审议该等议案时，全体独立董事投了赞成票并出具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发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均回避相关议案表决，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有关内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八、备查文件

1. 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 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钱文龙签署的《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

3. 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陈瀚海签署的《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

4. 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5. 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601599 股票简称：鹿港科技 公告编号：2014-066

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4年最新修订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公司拟对《章程》第6、18、78、80、90条进行如下修改：

原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1800万元。

修改为：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77,427,123元。

原第十八条第三款

2011年5月9日，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3,000,000股，公司的股本总额增至212,000,000股。2012年4月13日，公司通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的股本总额增至318,000,000股。

修改为

2011年5月9日，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3,000,000股，公司的股本总额增至212,000,000股。2012年4月13日，公司通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的股本总额增至318,000,000股。2014年11月5日，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2,907,300股，公司的股本总额增至360,907,300股。2014年11月21日，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6,519,823股，公司的股本总额增至377,427,123股

原第七十八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修改为：

第七十八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为自愿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原第八十条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股东大会在审议下列重大事项时，公司必须安排网络投票：

（一）公司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

（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三）公司以超过当次募集资金金额10%以上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四）公司单次或者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的金额达到1亿元人民币或者占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达到10%以上的（含本数）；

（五）公司拟购买关联人资产的价格超过账面值100%的重大关联交易；

（六）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七）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偿还其所欠公司债务；

（八）对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

（九）公司章程规定需要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事项；

（十）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事项。

修改为：

第八十条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原第九十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修改为：

第九十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沪港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8日

股票代码：601599 股票简称：鹿港科技 编号：2014-067

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和财务信息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按照财政部2014年修订或颁布的相关会计准则，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2.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本公司2013年度及本期未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14年1月26日起，财政部陆续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共三项会计准则。上述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于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014年6月20日，财政部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在2014年度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本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2014年7月23日，财政部发布《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根据财政部2014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上述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的施行日后开始执行该准则。

公司于2014年12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和财务信息调整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严格依据财政部规定，于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施行日开始正式执行该准则，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转发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会计部《关于做好新颁布或修订的会计准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会计部函[2014]467号）作出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相关情况公司根据财政部（财会[2014]14号）的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准则，公司对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资产的确认和计量》处理，该类权益性投资应重新确认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按照成本法进行计量。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调整。具体调整事项如下：

被投资单位	交易基本信息	2013年12月31日 长期股权投资（+/-）	2013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4年9月30日 长期股权投资（+/-）	2014年9月30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湖南拓普竹麻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在被投资单位占16.24%的股权	-26,790,000.00	26,790,000.00	—	—
深圳华鼎丰睿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被投资单位占%的股权，公司系有限合伙人，不参与执行合伙事务	-92,964,650.00	92,964,650.00	-88,510,802.94	88,510,802.94
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在被投资单位占5.104%的股权	-147,000,000	147,000,000	-147,000,000.00	147,000,000.00
合计	—	-266,754,650.00	266,754,650.00	-235,510,802.94	235,510,802.94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两个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的相关规定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调整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并对涉及有关报表比较数据的，进行了相应列报调整。

3.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和《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相关情况：执行上述新颁布或修订的会计准则不会对公司2013 年度及本期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产生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执行财政部 2014 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按照财政部2014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执行财政部2014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和财务信息调整。

四、独立董事的结论性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按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进行会计政策变更和财务信息调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和财务信息的调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和财务信息调整。

五、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和财务信息调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或新颁布的会计准则具体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是符合规定的，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和财务信息调整。

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601599 证券简称：鹿港科技 公告编号：2014-068

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2月26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2月26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时至15:00时

●股权登记日：2014年12月23日

●会议方式：现场及网络投票

●会议召提供网络投票：是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于2014年12月26日(星期二)14:00在世纪长龙影视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有关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2月26日下午14:00时

(2)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2月26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时至15:00时

4. 会议的表决方式：

(1)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 公司将选择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投票

5. 会议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福州软件园G区12号世纪长龙影视有限公司会议室

6. 出席对象：

(1)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 截止2014年12月23日下午15:00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及其授权委托代理人，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事项

(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二)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3. 发行数量

4.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5.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6. 限售期

7. 上市地点

8. 募集资金用途

9.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10. 发行决议有效期

(三)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四)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五)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六)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 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钱文龙关于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

2. 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陈瀚海关于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

(七)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八)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

(九)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十)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4年-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十一) 关于提名陈瀚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十二) 关于提名范尧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股东可以到江苏省张家港市塘桥镇鹿苑工业区公司证券部登记，也可以用信函、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传真以2014年12月25日(含该日)前公司收到为准。

2. 登记时间：2014年12月24日—12月25日。

3. 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或用信函、传真方式登记。

4. 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出示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四、其他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江苏省张家港市塘桥镇

邮政编码：215618

联 系 人：邹国栋

联系电话：0512-58353258

传 真：0512-58470080

2.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者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等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8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码(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日期：

委托人对事项的表决指示：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弃权	反对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2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3	发行数量			
2.4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2.5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2.6	限售期			
2.7	上市地点			
2.8	募集资金用途			
2.9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2.10	发行决议有效期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6.1	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钱文龙关于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			
6.2	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陈瀚海关于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			
7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			
9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4年-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1	关于提名陈瀚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2	关于提名范尧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是 □ 否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附件二：

投资者参与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投票日期：2014年12月26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时至15:00时。

总提案数：22个

一、投票流程

(一)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事项数量	投票股东
788599	鹿港投票	22	A股股东

(二)表决方法

1、一次性表决方法：

如需对所有事项进行一次性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序号	表决事项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12	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12项提案	99.00元	1股	2股	3股

2、分项表决方法：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
2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0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1
2.2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2
2.3	发行数量	2.03
2.4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2.04
2.5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2.05
2.6	限售期	2.06
2.7	上市地点	2.07
2.8	募集资金用途	2.08
2.9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2.09
2.10	发行决议有效期	2.10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3.00
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4.00
5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5.00
6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6.00
6.1	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钱文龙关于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	6.01
6.2	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陈瀚海关于江苏